自治法規格式參考
(自治規則)
僅供格式參考用

彰化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法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93年1月13日府法制字第0900000000號令制訂
中華民國93年12月13日府法制字第0900000000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府法制字第10400000000令修正
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府法制字第1040000000號令註銷104年10月28日修正令如下
（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府法制字第1040000000號令）
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府法制字第1040000000號令修正

第一條　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泊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用詞釋義如下：

一、泊地：係指本縣未劃定公告為漁港，並建設漁港基本及一般設施，而僅設置簡易碼頭或出海道路，以供漁船筏停泊避風或避難處。

二、泊地區域：指依第三條所劃定泊地範圍內之水域，與建設、開發停泊設施所需之陸上地區。

第三條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第九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